

病人入院須知

本文內容涉及病人的權利及義務，請仔細閱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是負責管理醫管局醫院的法定機構，下文所述的「醫管局醫院」乃指醫管局轄下的醫院及其員工。

第一部：入院須知

A. 入院前準備

(一)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他證明文件

■ 入院時必須出示病人有效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包括：

- 成年及青少年(11 歲或以上): 香港身份證或旅遊證件之正本。
- 兒童 (11 歲以下): 香港兒童身份證、香港出生證明書或旅遊證件之正本。
- 初生嬰兒 (未滿 42 天): 顯示病人於香港出生的醫院文件；及病人父/母之有效身份證明文件或旅遊證件之正本。

■ 住址證明：如最近六個月的電費單、水費單或電話費用月結單等。

(二) 私家檢查及化驗報告

■ 如病人持有其他私家檢查及化驗報告，請帶備入院，以供醫護人員參考。

(三) 個人衛生用品

■ 請根據需要帶備個人衛生用品，如水杯、拖鞋、面巾、牙刷、牙膏、梘液、廁紙及尿片等。

(四) 貴重財物 / 危險物品

■ 請避免攜帶貴重物品。個人財物不論因任何原因遺失或損毀，醫管局均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為保障所有病人、醫護人員及訪客的安全，請避免攜帶任何鋒利、易燃或危險物品進入醫院。

B. 入院程序

(一) 內科及老人科 / 骨科復康病房

■ 病人須由其他新界東聯網醫院安排轉到本院內科及老人科 / 骨科復康病房。

(二) 精神科病房

■ 入院須經醫生安排，包括精神科門診或急症室。

■ 請參閱《精神科病人 — 入院須知》。

(三) 入院處

📍 位置：主座地下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8: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 9:30 至下午 5:45

(四) 特別情況

■ 十八歲以下或語言溝通上有困難之病人，請由監護人或十八歲以上之親友陪同入院。

第二部：留院期間須知

A. 住院守則

(一) 〈病人約章〉向市民解釋病人在使用公立醫院服務時應有的權利及責任。詳情請參閱附件。

(二) 本院員工概不收受任何禮品或金錢，敬請合作。

(三) 病人入院後須配帶「身份資料手帶」，以便醫護人員執行醫護治療及程序時核實身份。如有損壞或遺失，請盡快通知當值護士。

- (四) 如欲離開病房，請先通知醫護人員。若未得醫生同意，請勿離開醫院。為了病人的安全，如醫院人員失去病人行踪，他們將尋求警方協助。如病人在院外發生任何意外，本院概不負責。
- (五) 使用流動電話時必須與醫療儀器保持一米以上的距離，並遵照醫院規定於大量高度敏感醫療儀器的高危地點關掉流動電話，以免干擾醫療儀器。
- (六) 請勿將醫院電源插座用作充電或任何私人用途。
- (七) 切勿將濕紙巾或抹手紙丟進坐廁內，造成渠道淤塞，嚴重影響醫院運作。
- (八) 根據醫管局附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吸煙或使用無罩式的燈火。違者可被檢控。
- (九) 根據醫管局附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使用可能令他人厭惡或煩擾的言語或作出不雅或影響秩序的行為。違者可被檢控。
- (十) 根據醫管局附例，任何人士不得在本醫院內，未經院方職員同意下，拍攝照片，影片或錄像影片，把醫院病房勾畫出來。違者可被檢控。

B. 檢查及治療

- (一) 病人可能於本院接受治療或留院後，再被轉介到另一間醫管局醫院。
- (二) 在留院期間，病人可同意接受醫院認為合適或必要的檢驗、檢查及治療。
- (三) 在留院期間，本院會有實習醫生、醫科學生及護士學生在資深醫護人員督導下觀察或檢查。

C. 病人安全

- (一) 病人住院期間請病人及家屬盡量與本院職員合作，配合病人的治療及檢驗程序，以確保病人安全及早痊癒。
- (二) **感染控制：**傳染性風險的病人需要在有隔離設施的病房留醫，以減低交叉感染。另外，為了保護自己及維護公眾健康，請採取適當預防措施，例如有呼吸道感染徵狀時應戴上外科口罩；在進食前、服藥前及如廁後，都應潔手。此外，醫護人員會在護理病人前後潔手。如你察覺醫護人員在照顧你前後未有潔手，可以作出溫馨提示。
- (三) **私家藥物：**病人若需服用私家藥物請攜帶入院並於入院時知會醫護人員。病人住院期間，未經醫護人員許可，切勿擅自提供私家藥物給病人服用。
- (四) **藥物資料：**如病人對藥物處方有任何疑問，請向醫護人員或藥房查詢。
- (五) **皮膚及傷口護理：**假如身上有任何傷口，請於入院後即時告知醫護人員。如傷口在住院期間出現不尋常的情療養/復康況(如增加紅、腫、痛、熱或分泌物)，請立即通知醫護人員。
- (六) **預防跌倒：**為保障病人安全及預防跌倒，訪客請於離開病人時或探訪完畢後，將有需要病人之床欄拉起以保護病人。若有任何疑問，請向當值醫護人員查詢。
- (七) **食物營養：**醫護人員可能會根據病人情況而作出營養評估（例如面談、量度身高體重等）。進食時有鯉喉風險的病人，應根據醫院建議的餐類和流質稀稠度進食。如病人或家屬有任何疑問，可向醫護人員查詢。
- (八) **事故管理：**醫院管理局和醫院設有既定的機制和指引，要求員工以透明、開放的方式呈報醫療事故，確保病人安全。

D. 男女綜合病房安排

- (一) 為更有效運用病床及資源，儘快安排病人入院接受治療，本院有部份病房是採用綜合收症模式，即病房同時收男性及女性病人，其安排如下：
 - 本院將安排同一性別的病人入住同一病區。
 - 病房會有男洗手間及女洗手間供男女病人使用。
 - 男女員工共同照顧男女病人，但會絕對尊重病人私隱及專嚴。
 - 在緊急情況下，任何性別員工都會即時為病人施行急救。
- (二) 如有任何查詢或意見，歡迎與醫護人員聯絡。

E. 住院膳食

- (一) 醫院會為病人提供餐膳，如病人有下列情況，請儘早通知病房護士，以作安排：
 - 需要較少或較多餐膳份量，或不需要任何一餐或全部之餐膳；或
 - 對某些食物有敏感；或
 - 因宗教原因，例如清真餐或齋餐。

(續第二部)

- (二) 醫院每天設有特定的早餐餐單，即粥品、麥皮或通粉，病人可因應不同的身體狀況，儘早通知病房護士，作出更改。
- (三) 病人住院期間，醫院會為其提供足夠及合適的膳食。此外，病人留院期間很多時亦須遵守特別飲食規定及限制；另外不當食物處理可能會造成食物衛生問題，因此醫院不鼓勵訪客攜帶需處理或儲存的食物探訪病人，也不會提供食物儲存、翻熱及冷藏服務。如有疑問，可向病房職員查詢。

F. 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

- (一) 病人在其留院期間須負責管好其一切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且不論該等財物由病人自行保管或由院方暫時保管，病人均會承擔所有風險。病人同意如有遺失或損壞，不論成因，醫管局及院方皆毋須承擔責任。在病人離院（出院或其他情況）時，該等財物須馬上由病人或由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全部帶走或領回。
- (二) 如果病人托院方暫時保管其現金，基於安全原因，院方或會將該筆現金存入醫管局名下的銀行戶口。於病人離院時，相同金額的款項（不含利息）將會如數歸還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病人同意一切於該銀行戶口所產生之利息一概歸醫管局所有。
- (三) 病人同意，一切由病人遺留在醫管局醫院範圍內的個人物品 / 貴重財物（包括由院方暫時保管的財物），若於病人離院後三個月內未被領回，將被視作已被病人棄置，病人不得異議。此後，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處置該等財物，一切收益（如有的話），將由院方全權保留及使用。此外，病人同意，如果該等財物是會腐壞、有毒、有攻擊性或會令人厭惡的物品，院方有權隨時採取任何其認為合適的方法將之清理而毋須知會病人或其親近人士 / 遺產代理人或擬定遺產代理人，如有遺失或損壞，院方亦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第三部：探訪安排

A. 病人須知

- (一) 除非病人反對，本院可向要求探訪病人的人士，透露病人的病房及病床編號。
- (二) 如病人不同意本院透露該等資料，請通知病房或入院處職員。根據本院現行安排，若病人不同意透露該等資料，不論是有關病人是否已經入院的消息或是病人的病房及病床編號，本院都不會向外披露。

B. 探病時間

- (一) 探病時間因應醫院管理局感染控制應變級別作出調整，請致電詢問處 2607 6111 查詢有關詳情。

C. 訪客須知

- (一) 訪客進入病人護理區域時，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二) 普通病房每名病人每次只可以有兩名訪客，期間可以換人。為保障兒童健康，十二歲以下兒童謝絕探訪。醫護工作進行期間，請遵從醫護人員指導暫離病房。
- (三) 隔離病房不設探病時間。

第四部：出院須知

A. 出院計劃

- (一) 當院方經評估後認為病人因毋須繼續留院接受治療，病人便需離院或接受院方與醫務社工為病人安排的出院計劃。

B. 出院手續

- (一) 出院時，病房護士會指導病人 / 家人 / 朋友辦理有關手續。手續辦妥後，請前往繳費處繳付住院費用或辦理收費豁免。同時，請出示藥物處方，以便繳費處蓋章，然後前往主樓藥劑部領取藥物。

C. 藥物供應

- (一) 出院病人請到藥劑部領取藥物。

📍 位置：主座 B 翼地下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及下午 2:00 至下午 7:00
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第五部: 服務收費及付款方法

A. 公眾收費 (由 2026 年 1 月 1 日起)

符合資格人士			非符合資格人士		
服務		收費	服務		收費
住院服務	療養/復康、 護養及 精神科病床	病床每日 200 元	住院服務	普通科醫院	普通科病房 病床每日 7,400 元
				精神科醫院	病床每日 3,100 元
				按金 (辦理入院時需預繳)	74,000 元

(一) 下列類別之病人為「符合資格人士」：

- 持有根據《人事登記條例》(第 177 章) 所簽發香港身份證的人士，但若該人士是憑藉其已獲入境或逗留准許而獲簽發香港身份證，而該准許已經逾期或不再有效則除外；
- 身為香港居民的 11 歲以下兒童；或
- 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認可之人士。

請掃二維碼取得更多資料



(二) 凡未滿十二歲的兒童，須按其入住病床類別繳付一半住院費用。其他費用則與成人相同。

(三) 住院期間，院方會按日計算住院費費用，每日截數時間為午夜十二時。

(四) 收費以憲報為準，詳情可參閱醫管局網頁。

B. 繳費

(一) 閣下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本院繳費處付款。

📍 位置：主座 D 翼地下

☎ 電話號碼：2607 6403

⌚ 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45 至下午 1:00 及下午 2:00 至下午 5:00

星期六：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休息

(二) 院費每八天結算繳付，不能留待出院才結帳。

(三) 如在非繳費處服務時間繳款，閣下可使用以下付款方式：

■ 利用設置於醫院內 24 小時服務的「一站式電子服務站」以電子方式進行自助付款；或

■ 下載醫院管理局手機應用程式「HA Go」，然後使用「Pay HA」繳費。

C. 經濟困難及支援

(一) 如有經濟困難或需要其他福利支援，請聯絡本院醫務社工：

📍 位置：主座 D 翼地下

☎ 電話號碼：2607 6303

第六部: 醫院設施

D. 醫院設施位置及開放 / 營業時間

設施	位置	開放 / 營業時間
🏪 便利店	主座地下	星期一至日：上午 8:00 至下午 8:00
🚗 時租停車場	大埔全安路 9 號	24 小時

請掃二維碼取得更多資料



第七部: 其他資料

A.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一) 請參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 病人通知書」。

B. 更新個人資料

(一) 如日後病人的個人資料有任何變更，請攜同有關證明文件親臨下列地點更新病人記錄：

- 病人住院期間，可以到醫院入院處；
- 病人出院時，可以到醫院會計部；
- 門診病人，可以到門診登記處。

C. 申請病人資料

(一) 病人可向本院申請個人資料如醫療紀錄副本、醫療報告及其他資料，如化驗報告、造影報告等。

請掃二維碼取得更多資料



(二) 申請表格可於本院主座地下詢問處索取或於本院網頁下載。

(三) 如有任何疑問，請於辦公室時間內致電 2689 3352 查詢。

D. 傳譯服務

(一) 本院盡量為不諳廣東話、普通話或英語人士在接受公營醫療服務時，提供傳譯服務。由於安排需時，如病人需要這服務，請盡早聯絡本院職員代為安排。

E. 交通路線

(一) 以下巴士路線均途徑本院或以本院作終站:

請掃二維碼取得更多資料

- bus 71K: 港鐵大埔墟站 ⇄ 港鐵太和站 (循環線)
- bus 73B: 上水 ⇄ 本院(循環線)



(二) 以下專線小巴路線均途徑本院或以本院作終站:

- minibus 20A: 港鐵大埔墟站 ⇄ 本院 (循環線)
- minibus 20X: 港鐵大埔墟站 ⇄ 本院
- minibus 502: 上水清河邨 ⇄ 本院

F. 捐款

(一) 本院乃一非牟利機構，歡迎捐款樂助。捐款可投放在捐款箱或透過八達通機捐款。

G. 讚賞、回應或投訴

(一) 如對本院服務有任何讚賞、回應或投訴，可聯絡本院的病人聯絡主任或以書面形式投入本院意見箱中。

請掃二維碼前往：
網上「讚揚及意見表格」

(二) 病人聯絡主任辦公室

📍 位置: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A 座一樓

☎ 電話號碼: 2607 6313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00 至下午 1:00
下午 2:00 至下午 5:30

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休息



(三) 網上「讚揚及意見表格」: <http://pfcs.ha.org.hk>

H. 其他資訊

(一) 詢問處

- 📍 位置: 主座地下
🕒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 9:00 至下午 8:00
 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上午 9:30 至下午 5:45
☎ 電話號碼: 2607 6111 (總機)
✉ 電郵地址: tph_enquiry@ha.org.hk
🌐 本院網頁: <https://www3.ha.org.hk/TPH/index.asp>

請掃二維碼取得更多資料



(二) 醫管局智友站

- 如欲取得更多疾病資訊、自理貼士、一般手術與檢查程式前的準備及有關社區資源，可流覽醫管局智友站網頁。
■ 網址: <https://www.smartpatient.ha.org.hk/smart-patient-web>

請掃二維碼取得更多資料



(三) 醫院來電顯示

- 所有由本院打出的電話，其來電顯示均為 2607 6108。

HA Go 掌握健康「智」輕鬆

醫院管理局一站式手機程式「HA Go」，綜合醫管局現時多個應用程式，加設多個貼心的新功能，讓病人更有效管理就醫安排及護理健康。病人更可透過 HA Go 邀請家人成為照顧者，讓家人管理及查閱自己的健康紀錄。

請用智能手機掃瞄二維條碼下載「HA Go」，輸入個人資料，如個人資料及電話號碼與醫管局紀錄相符，便立即成為會員。詳情可參閱 HA Go 網頁。

下載  HA Go
手機應用程式

